附件2

闽侯县2021年度县对乡镇（街道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建设

及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绩效指标考评办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1：第一部分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建设** | | | | |
| **专项工作督查名称** | **扣分说明** | **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** | **考核办法** | **考核责任单位** |
|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和运营（2项，总扣分-0.05） |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0.03分，若未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该项不扣分 | 按标准配置（建设）文化站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，未按标准配置(建设）每个站点扣0.0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材料：填报福州市县级以下公共文化设施一览表（综合文化站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）。 | 县文体旅局 |
|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0.02分，若未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该项不扣分 | 按标准完成2021年度高级版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，未完成2021年度高级版（3.0）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或建设不符合要求（即：未按“四特”要求建设），按未完成站点数每个扣0.0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1.完成2021年升级版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总结；2.提交高级版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照片，每个站点各2张。 |
| 公共文化活动开展（1项，总扣分-0.02） |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0.02分，若未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该项不扣分 | 各乡镇（街道）至少举办1场乡村文化振兴较大型文化活动可与其他乡镇联合举办）未完成本项扣0.02分。 |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1.提供活动现场图片2张；2.提供工作方案；3.提供宣传截图（注明报道来源及日期）；4.提供节目单。 |
| **专项工作督查名称** | **扣分说明** | **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** | **考核办法** | **考核责任单位** |
| 公共文化督查（2项，总扣分-0.08） |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0.03分，若未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该项不扣分 | 在2021年11月30日前未使用完2020、2021年度全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奖补经费及2021年度农村文化专项经费。按未完成站点数，每个点扣0.0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1.填报《福州市省级、市级农村文化奖补经费统计表》和《福州市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农村文化奖补经费清单》。2.发票、合同等佐证材料。 | 县文体旅局 |
|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0.05分，若未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该项不扣分 | 在第三方暗访中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文化设施开放、管理、运营使用情况未达到要求的，根据检查发现问题个数酌情扣分。 | 根据市文旅局、县文旅局及第三方暗访情况统计。 |
| 附加考核项 | 若有相关情况，酌情  予以加分 | 积极配合县文旅局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和非遗保护传承各项工作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及时沟通，从未发生拖延、推诿情况。 | 由县文旅局统计。 |
| 与县图书馆、文化馆开展共建或共同主办、承办较大规模的文化活动。 | 由县图书馆、文化馆统计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2：第二部分 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创建** | | | | |
| **专项工作督查**  **名称** | **扣分说明** | **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** | **考核办法** | **考核责任单位** |
| 建立党政统筹的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组织领导机制（总扣分-0.02分） |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0.02分，若未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该项不扣分 | 按要求建立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组织领导机制，下设办公室。未按标准建立，本项扣0.02分。 |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材料：须提供红头文件扫描件，文件以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名义下发。 | 县文体旅局  县旅发中心 |
| 建立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考核机制（总扣分-0.02分） |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0.02分，若未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该项不扣分 | 按标准建立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考核机制。未建立的，本项扣0.02分。 |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材料：须提供红头文件扫描件，文件以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名义下发。 |
| 组织开展和及时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工作（总扣分-0.03分） |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0.02分，若未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该项不扣分 | 各乡镇（街道）有组织开展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工作，召开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会议、举办文旅活动、组织开展旅游宣传等。有其中一项均不扣分，本项扣0.02分。 |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1.提供活动现场图片2张；2.提供工作方案；3.提供宣传截图（注明报道来源及日期）等。 |
| 按时报送旅游推进工作情况（总扣分-0.02） |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0.02分，若未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该项不扣分 | 各乡镇（街道）在当年及时按要求向县政府或文旅部门报送旅游工作推进情况。未报送的，本项扣0.02分。 |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报送的相关文件，报送过程的邮箱记录、微信工作群记录等。 |
| **专项工作督查**  **名称** | **扣分说明** | **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** | **考核办法** | **考核责任单位** |
| 推进旅游民宿、温泉旅游、乡村旅游、工业旅游等旅游产业发展（总扣分-0.03） |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0.03分，若未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该项不扣分 | 各乡镇（街道）出台的促进旅游民宿、温泉旅游、乡村旅游、工业旅游等相关文件，且落实情况良好。未出台相关文件或者未开展相关工作的，本项扣0.03分。 |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相关红头文件，日常有组织开展推进旅游产业工作的会议纪要，组织开展推进旅游产业发展调研活动照片等。 | 县文体旅局  县旅发中心 |
| 推进乡村旅游特色村、乡村旅游休闲集镇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、旅游休闲街区等旅游品牌创建工作（总扣分-0.03） |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0.03分，若未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该项不扣分 | 积极配合县文旅局创建乡村旅游特色村、乡村旅游休闲集镇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、旅游休闲街区等旅游品牌。有其中一项可不扣分，未开展相关创建工作，本项扣0.03分。 |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积极推进创建工作的文件，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等。 |
| 附加考核项 （旅游产业发展创新工作） | 若有相关情况，酌情予以加分 | 乡镇（街道）旅游工作创新改革力度大，有效解决制约旅游产业发展瓶颈，形成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0.02分。 |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创新改革工作的红头文件，产生示范带头作用效果证明文件等。 |